

哈尔滨商业大学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2009年8月)

一、招生类别

我校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类别：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报名、考试及录取

(一) 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

(1) 截止到报考当年的7月31日获得学士学位满3年(含)以上。

(2) 截止到报考当年的7月31日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满4年(含)以上。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2. 招生领域

国家批准的专业领域

3. 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

我校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发放准考证。

4. 考试科目和考试方式

(1) 考试科目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简称 GCT)、专

业考试和面试。

(2) 考试方式

工程硕士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报考我校的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 GCT 考试(考生取得的 GCT 成绩有效期暂定两年)。第二阶段，达到我校相应专业学位规定的 GCT 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持本人的 GCT 成绩，到我校申请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相应工程领域的专业考试和面试。

第二阶段考试中专业综合考试由我校自行命题与组织。面试由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其中专家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企业专家，面试主要考核考生在工程技术岗位上所取得的成绩以及综合掌握运用本工程领域知识的能力。

根据考生的 GCT 成绩、专业综合考试和面试结果决定是否录取。

5. 其他事项

(1) 录取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不得超过我校当年录取总人数的 10%。

(2) 我校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身份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3) 我校按照教育部制定的当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当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拟定录取名单。

(二) 全日制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2 年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④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⑤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2. 招生领域

国家批准的专业领域。

3. 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

我校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发放准考证。

4. 考试科目和考试方式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初试科目一般为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四个单元，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西医综合、中医综合。

(3) 我校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及使用统一命制的试题。

(4) 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5)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指导意见）或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以及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命题。

5. 其他事项

(1) 拟录取的考生，我校将对其进行复试，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 120%左右掌握。

(2) 教育部制定并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3) 我校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

准)、身份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4) 报考学术型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政策,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我校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

(5) 我校按照教育部制定的当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当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拟定录取名单。